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4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大為

選任辯護人　黃繼儂律師

被　　告　楊政德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86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楊政德無罪部分撤銷。

楊政德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林大為部分）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楊政德與林大為前因細故而有宿怨。楊政德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晚間9時1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0樓之○○○○○○○○○○○加盟店內，因見林大為在該處玩電玩機台遊戲，上前與之爭執，詎楊政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先以右手掌揮擊掌摑林大為，林大為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揮擊推打楊政德，雙方遂進而相互扭抱毆打倒地，林大為因而受有右臀瘀傷、左腳踝內側擦傷、右手臂瘀紅（起訴書漏載此部分傷勢）之傷害；楊政德因而受有鼻根擦傷、右眉及鼻根血腫之傷害。

二、案經楊政德、林大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楊政德、林大為及辯護人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供述證據具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

㈠訊據被告楊政德、林大為均矢口否認犯行，被告楊政德辯稱：伊固有於口角爭執後揮打林大為一巴掌，並與林大為拉扯，惟並未致林大為成傷云云；被告林大為辯稱：伊係因遭楊政德挑釁及揮巴掌，始反擊並壓制楊政德，所為僅屬正當防衛云云。

㈡經查：

1.被告楊政德、林大為前因細故而有宿怨，被告楊政德於111年11月18日晚間9時1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0樓之○○○○○○○○○○加盟店內，見被告林大為在該處玩電動遊戲機台，遂上前與之爭執，並以徒手揮擊掌摑被告林大為，雙方因而生本件衝突，被告林大為並因此受有右臀瘀傷、左腳踝內側3×1cm擦傷、右手背2×2cm之傷害；被告楊政德因此受有鼻根0.5×0.2cm擦傷、右眉2×2cm及鼻根1×1cm血腫之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楊政德、林大為所供承，並有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及擷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11年11月18日驗傷診斷證明書、和平婦幼院區（和平）111年11月19日驗傷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2.就被告楊政德、林大為所生衝突情形，據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結果如下（參本院卷第173至193頁）：

①21:19:57 楊政德右掌揮向林大為左臉  	②21:19:57 林大為被打後向前靠近楊政德，左手推楊正德 
③21:19:57 林大為向楊政德揮右拳、左手推楊政德  	④21:19:58至21:19:59 林大為向楊正德左方移動，林大為並以左手前臂推擋楊政德頭頸部 
⑤21:19:59 楊正德彎身向右側，右手扶機台  	⑥21:19:59 林大為左手掌勾住楊政德脖子，楊政德向前扭抱林大為，楊政德右手揮向林大為後方牆壁

	
⑦21:20:00 兩人撞向牆壁後，林大為側身向下摔落右側著地，楊政德亦隨之摔落地面 	⑧21:20:00至21:20:01 林大為右手撐地坐起後，舉右手以手掌向下揮 
⑨21:20:02至21:20:03 林大為右膝提起右腳掌著地跪坐，出右拳向下揮擊（1下），林大為左手壓制楊政德 	⑩21:20:04至21:20:05 林大為持續以左手壓制楊政德於地 
⑪21:20:06至21:20:07 林大為持續以左手壓制楊政德於地，右手彎曲舉起	⑫21:20:08至21:20:28 林大為以右腳撐地，持續以左手壓制楊政德，並有身軀向下之動作





⑬21:20:29至21:20:30

2人均站起，楊政德以身體撞向林大為，林大為背部撞牆



⑭21:20:31

林大為舉起右手，手抓楊政德左手手持之長形棒狀物，棒上掛著白色塑膠袋提把，林大為同時身體向前推擋楊政德，楊政德同時左手往後拉該長形棒狀物



⑮21:20:32至21:20:36

楊政德以右手掌鉤環林大為後頸，並以左手拉扯林大為右手抓之棒狀物，2人持續互相拉扯



⑯21:20:37至21:20:40

橘衣之工作人員手抓2人手部，試圖將2人分開



⑰21:20:40至21:20:48 林大為鬆手向後退開數步，並以兩手抓頭。橘衣之工作人員緊靠楊政德 	⑱21:20:49至21:21:05 林大為向前走近工作人員及楊政德，楊政德稍向左移動，面對林大為方向。工作人員擋在林大為與楊政德之間 

3.被告2人固分別以前揭情詞置辯，然依上開勘驗結果所示，被告楊政德以右掌揮擊林大為之左臉後（上圖①），被告林大為除以左手推拒外（上圖②），並進而以右拳揮擊、以左手前臂推擋楊政德之頭頸部（上圖③④），再以左手掌勾住楊政德脖子（上圖⑥），被告楊政德亦上前扭抱並以右手揮擊林大為，致2人撞上牆壁摔落（上圖⑥⑦），在2人摔落地面後，被告林大為續以右手掌、右拳揮擊及以左手壓制楊政德（上圖⑧⑨），而待2人均起身後，被告楊政德進而以身體撞擊林大為（上圖⑬），並與林大為拉扯其手持之棒狀物，再以右手掌鉤環林大為後頸（上圖⑭⑮），迄工作人員前來制止時，被告2人仍持續拉扯（上圖⑮⑯），可認被告楊政德除先行掌摑林大為外，尚有進而以扭抱拉扯、右手揮擊、環鉤頸部之方式攻擊林大為，顯具傷害林大為之故意，而就林大為因其傷害行為致撞擊牆壁摔落地面及扭抱拉扯所生前開臀部、腳踝、手臂之瘀擦傷勢，自具相當因果關係及可歸責性；而被告林大為於遭楊政德掌摑後固立即以左手推拒反擊，然於該次攻擊結束後，尚進而以右拳揮擊楊政德，及以左手掌勾住楊政德之脖子，待2人均摔落地面致雙方行為均暫止歇後，被告林大為仍以右手掌、右拳揮擊及以左手壓制楊政德，並與楊政德持續扭打拉扯，除亦可認其具傷害楊政德之故意，且就楊政德所受臉部擦傷血腫之傷勢亦同具

相當因果關係及可歸責性外，被告林大為就楊政德已結束之掌摑侵害所為後續之揮拳、勾脖等報復行為，及其後雙方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之防衛權（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352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2人上開辯解均無足採。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傷害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核被告楊政德、林大為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2人均係基於同一傷害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侵害對方同一法益，所為之各傷害舉動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均應包括於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之一罪。

四、本院之認定：

㈠原判決關於被告楊政德部分應予撤銷改判：

1.原審認被告楊政德之掌摑行為未致林大為成傷，而林大為所受其餘傷勢難認與被告楊政德之行為有關，而諭知被告楊政德無罪，顯然忽視被告楊政德尚有以扭抱拉扯、徒手揮擊及環鉤頸部之方式與林大為互毆，而就林大為所受之傷勢具相當因果關係及可歸責性，原判決此部分認定難謂允當。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楊政德所為應構成犯罪，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爰審酌被告楊政德因細故宿怨，竟主動對林大為以掌摑方式施暴挑釁，並進而與林大為扭打拉扯而互毆，致林大為受有傷害結果，顯乏理性解決紛爭、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所為非當，且迄未能與林大為達成和解，兼衡以被告楊政德自稱與林大為具深仇大恨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傷害程度，及其素行、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單身、自由業、無固定薪水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先行挑起本案衝突，犯後始終否認犯行，難認具有悔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㈡被告林大為部分上訴駁回：

原審同本院上開認定，認被告林大為罪證明確，並審酌其與楊政德僅因細故發生糾紛，遭楊政德掌摑後未能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而毆打楊政德致傷，顯乏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行為應予非難，復考量其因楊政德無意願而未能與之達成和解，兼衡以被告林大為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於原審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所為認事用法，與法並無違誤，復斟酌被告林大為於上訴後否認犯行，並陳稱其自96年起即具思覺失調症等語，並舉國泰綜合醫院112年12月27日診斷證明書為證，然除難據此推認其為本案行為時，確因此致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有喪失或顯著減低之情形外，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仍屬妥當。被告林大為上訴否認犯罪，主張其所為構成正當防衛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彥霖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奇哲、鍾曉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吳勇毅

法　官　林呈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雪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